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物一字第1120000731號



主旨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辦理112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事項。

依據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七條及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測驗審查費用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4月10日截止。

(二)一般考生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
2、親自填妥報名表(附表一)之相關資料，連同畢業學校或同等學力(或具有運轉員資格三年以上)、設施高級運轉員或運轉員訓練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、2張貼足36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(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，請使用A4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及郵局二仟元匯票乙紙，受款人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」，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。

(三)補考者報名方式：

- 1、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2、親自填妥報名表(附表一)之相關資料，連同前次成績通知單影本、2張貼足36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(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，請使用A4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及郵局一仟元匯票乙紙，受款人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」，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。

(四)本次測驗相關之公告、簡章、報名表格及成績複查表，請自行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aec.gov.tw>)中文版「便民專區」→「人員執照測驗」→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」項下下載使用，或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索取(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，寫妥姓名、地址，並註明「索取112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簡章、報名表」，寄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收件地址，憑以寄發)。

(五)測驗審查費用：

- 1、申請參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，一般考生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及審查費各新台幣一仟元，合計二仟元整；補考者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新台幣一仟元。凡經審查合格完成報名手續者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即發給繳費收據，費用並繳交國庫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2、經審查不符合測驗資格之申請人，可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退還之國庫支票，自行至各銀行領回測驗費新台幣一仟元。
- 3、團體報名：請以名冊方式書明單位名稱、測驗級別、姓

名、收據抬頭、匯票號碼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等，加蓋單位戳章，所需測驗審查費用以郵局匯票購買，受款人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」，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。

4、報名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者，概不受理。

(六)聯絡人：王文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232-2312，電子郵件：johnw0665@aec.gov.tw。

二、其他有關事項：詳載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及測驗簡章。

局長陳鴻斌